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吉林森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森工	600189	G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子信箱	sj@jlsj.com.cn	jm@jlsj.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588,223,274.90	5,144,137,104.23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8,057,695.82	1,403,260,240.58	3.9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6,888.85	-90,891,761.61	
营业收入	441,926,411.78	730,540,628.09	-3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7,455.24	60,838,059.23	-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33,380.48	-11,477,76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04	增加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7	216,254,080	69,126,137	冻结	153,626,137
赵志华	境内自然人	10.58	75,855,964	75,855,964	质押	46,380,000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51,193,531	15,358,060	无	0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31,983,032	31,983,032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5	24,700,000	0	无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2.9	20,800,000	20,800,000	无	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9,117,647	0	无	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19,100,000	19,100,000	无	0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	11,470,588	0	无	0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国有法人	0.69	4,919,058	4,919,0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 30.17%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 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 30.86%股份。 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赵志华持有本公司 10.5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 0.35%和 0.027%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0.957%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爆发、先停工,再稳步复工复产的复杂局面,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把握机遇,稳中求进,全力以赴实现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926,411.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7,455.2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3%。

1、响应党委号召,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年初疫情蔓延的紧张形势下,公司在全力做好内部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子公司泉阳泉公司向吉林省支援武汉的医护人员队伍、吉林省各大医院及医疗机构捐赠矿泉水产品,同时公司及全体员工响应党委号召,积极参与抗疫捐赠。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凝心聚力,积极进取的大好氛围。

2、把握机遇,稳步复工复产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企业上班、学校开学延迟,外出人员减少,导致公司包装水销量减少;一季度公司园林业务在建的部分工程项目所在地区仍未全面解禁,无法开展现场工作,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面对这些问题和困难,公司迎难而上,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从四月开始稳步推行复工复产,稳扎稳打,努力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3、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调和落实责任,建立责任追查机制,利用停工和半停工的时间,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视频、微信公众号等方式的培训,提高员工意识,从源头抓起,细化管理,在公司复工复产工作顺利进行的同时保证了产品品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3) 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